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靜宜大學 函

地址：43301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
傳 真：(04)2653-0026
聯絡人：黃俐婷 (創新育成中心)
電子郵件：pa99_013@pu.edu.tw
連絡方式：(04)2632-8001#1183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靜大研發(二)字第1020000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沛思我的保養品包裝設計競賽」簡章.doc (102年「沛思我的保養品包裝設計競賽」簡章.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與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沛思我的保養品包裝設計競賽」活動，惠請協助公告及轉發並鼓勵 貴校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請推薦設計好手及對本次活動有興趣者(團隊)報名參加。
- 二、請依附件規定送件至本校育成中心初審(創作圖稿、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原創聲明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作品光碟)。
- 三、截止收件日期為102年5月31日(五)，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宅配或親送方式)。信封請註明：「Dr.piz沛思我的保養品包裝設計競賽」。
- 四、聯絡人：創新育成中心黃小姐(04)2632-8001分機11834。
- 五、收件地址：43301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黃小姐收。
- 六、競賽海報另以郵寄方式寄達貴校，惠請協助公告及轉發。

正本：國防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

102年4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1020004159 號



學生事務處



1/21

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台北城市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長庚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佛教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金



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泰山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三重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國立大里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龍潭高級農

裝



線



工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辭修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崇義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東海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中華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竹林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及人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醒吾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格致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南山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縣私



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興國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普門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縣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旗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毅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樹人女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



5/21

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祐德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副本：創新育成中心

102/04/16
08:42:51

6/21

校長 唐傳義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劉洗甫

4/16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5.9.17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2. 4. 17

代為
決行

裝



線

1/21



1954年6月24日

王明





便利、時尚好面子
Fast Fashion & Fine Face

「沛思 我的保養品包裝設計競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Dr. Piz 沛思」我的保養品包裝設計競賽 簡章

壹、活動目的

沛美生醫科技希望為保養品新鮮人提供一個初體驗服務平台，讓新鮮人透過平台可以互相交流正確的保養知識，因此於 2013 年以「便利、時尚好面子 Fast Fashion & Fine Face」主題性。「美感、年輕、創意」為主軸舉辦 Dr.Piz 沛思保養品包裝設計競賽，融入青春活力之意象以及代表性之圖騰。透過設計者巧思整合，開發出一系列具驚喜度、且美感佳的沛思保養品創新設計包裝，讓人對沛思產品更有印象，特此廣發英雄帖，邀請各方設計好手大顯神通，設計出能代表 Dr.piz 沛思的保養品包裝。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pemay.tw

沛思品牌故事：便利、時尚好面子 Fast Fashion & Fine Face

「偶像劇中有 F4，而保養品中也有 F4！」

偶像劇中的 F4 是「Flower 4」的縮寫，代表四位正是青春俊美，叱吒風雲的富家子弟；而保養品中的 F4 則是「Fast 便利、Fashion 時尚、Fine 平價、Face 有面子」的簡稱，意旨方便使用且符合社會潮流，不貴但是有質感的超值好物，讓花樣年華的您輕鬆擁有好面子！

Dr. Piz 就是保養品中的 F4 代表，以便利、時尚、平價、有面子為出發點，研發出一系列的產品，就是為了幫年輕族群打造最完美的肌膚，讓年輕世代成為了 Dr. Piz 最佳代言人！

「便利、時尚好面子」

Dr. Piz 為沛美生醫所精心研發的保養品牌，自 2012 年 7 月創立至今，因秉持著醫美級的專業精神及 F4 的理念來研發每一項產品，從皮膚的鎮定、保濕、緊緻，到最細部的眼部肌膚特別護理產品，每一項技術都嚴格把關，不符合 F4 的產品就淘汰，因此在原料挑選、技術的研發及生產設備上都投注了相當大的心力、心血，是一家擁有國際級的研發與製造實力的化妝品公司。

Dr. Piz 萃取了對肌膚有益成分，併除了會侵害細嫩皮膚的因子，嚴格把關每一道生產過程，醞釀出各式優質的保養品，就是爲了讓大家以最便利、最快速的方式，輕輕鬆鬆就能擁有時尚好面子，因此成爲了年輕世代保養品的首選品牌！

「少齡早保養、青春永無悔」^^y

「當您從幾歲開始保養，您的皮膚就停留在幾歲！」

Dr. Piz 爲給予社會大眾年輕就要開始保養的觀念，以最直接、最簡單、最有效的 F4 理念爲出發點，讓專業研發團隊針對現代年輕族群特有的生活習慣與肌膚狀態，開發出一系列純淨無負擔、效果顯著優異、價格又經濟實惠的保養品，搭配年輕活力、簡約時尚的包裝概念，都深深吸引了年輕世代的目光、喜愛，讓花樣年華的您輕鬆保養就能讓肌膚擁有嬰兒般的活力、稚嫩與光彩！

二、承辦單位：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www.puicc.pu.edu.tw

三、協辦單位：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www.foryou.tw

參、參賽者資格

- 各方設計好手，及對本次活動有興趣者(團隊)皆可報名參加。

肆、參賽作品規定及繳交資料

(一)填妥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原創聲明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一、二、三) 1 份。

(二)設計圖檔

1.彩色輸出圖檔尺寸爲 A4 (210 x 297 mm) 。

2.圖檔內容須包含作品主題、說明設計理念(以不超過 300 字爲限)、使用材質、色彩設定、設計圖面(須以電腦繪圖方式表現，以傳達設計理念及特色)。

- (1) 以美感、年輕、創意特色進行設計發想，參賽作品內容須包含 Dr.Piz LOGO。
- (2) 作品須爲平面數位方式創作，不可以使用手工稿。
- (3) 作品須能展現沛思特色與精神，圖樣設計須考慮放大、縮小，並可應用於各種材質文宣、簡報檔、網站等製作，且能明顯識別。



『

A 產品包裝

◎須以系列產品包裝設計，並須考慮生產的可行性。

◎設計本身須包含六款系列包裝設計：

- 1) 卸妝 Make up remover 150ml
- 2) 洗臉 cleanser 150ml
- 3) 化妝水 Toner 150ml
- 4) 精華液 Essence 30ml
- 5) 精華霜 Cream 30ml
- 6) 面膜 Facial Mask 10 片裝

範例附件 4 為洗面乳款。

B 瓶身設計

- 1) 不限定瓶器板型，但須考慮生產的可行性。
- 2) 須說明設計理念、色彩設定。
- 3) 須說明造型、結構、印材建議。

(1) 報名及繳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五)截止，以郵寄或以親送方式。

A. 郵寄：須以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

B. 親送：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五) 17：00 前，親送至「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 收件地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黃小姐收
- 信封請註明：「Dr.piz 沛思 我的保養品包裝設計競賽」
- 活動洽詢專線：(04)2632-8001#11834 E-mail：pa99_013@pu.edu.tw

C.所有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

※郵寄後，建議發 mail 至 pa99_013@pu.edu.tw 或來電(04)2632-8001#11834 確認收件。

(2) 參賽繳交資料（共計 5 項）：

No.	報名文件／規格說明	點檢
1	創作圖稿：彩色稿 A4（包裝展開圖&包裝盒立體圖&瓶身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附件一】：一式一份。報名表請確實填寫後列印，並親筆簽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3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原創聲明書【附件二】：一式一份。需親筆簽名確認。若為團體創作者，每一位創作者均須親筆簽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以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一式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作品光碟：一式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各別提供上述資料；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恕不接受報名。

作品光碟：

(1)所有檔案名稱，請依規定命名，命名方式：活動名稱-檔案內容_姓名. 附檔名

光碟中請附上：

1. 作品原始檔(舉例)：沛思保養品包裝設計-包裝展開圖_○○○.ai (或 eps)

2.沛思保養品包裝設計-包裝展開圖_○○○.jpg (上述 ○○○ 為參選者姓名之舉例，實際參選者須與報名資料相同)。同一人若有多件作品參賽，請於姓名後面自行編列流水號。

(2)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文字請建立外框或轉曲線後，作品檔案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 pixels/inch，請提供 AI 檔或 CDR 檔及另存 PDF 檔、JPG 檔。將上述資料依序燒錄一份光碟，光碟片上註明作者名稱，連同報名表【附件一】，存放於光碟片中，並於光碟片上註明作者姓名。

伍、評選作業程序

一、評分標準

評選指標	評選標準說明	權重
美感性	包裝視覺的美感與沛思品牌的目標客層需求相符性	30%

創新性	設計圖樣的創意呈現性，但不得有抄襲的嫌疑。	20%
完整性	設計稿整體架構之完整性。	20%
設計理念	理念符合「便利、時尚好面子 Fast Fashion & Fine Face」主題性訴求。	15%
系列性	六款包裝設計呈現出來的系列連結性	15%

二、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評選委員會擔任，依據評分標準進行審查〔資格審查〕及〔作品審查〕，共二階段審查。經評選委員會選出各組金獎、銀獎、銅獎各 1 名與佳作 5 名。但若前述獎項之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審議不符評選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 (一) 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篩選參賽者資格、提供資料是否齊全及程序是否合乎規定。
- (二) 作品審查：針對參賽者繳交之紙本及電子檔進行審查。
- (三) 額外增加網路票選(人氣獎)：於 FB 公開投票，網路票選者以 FB 帳號為基準，”讚”+”分享”票選前五名人氣最多者。

陸、獎勵方式

一、參賽獎項：

金 獎	錄取一名	獲得新台幣二萬元整、Dr.Piz 沛思保養品及獎狀乙紙。
銀 獎	錄取一名	獲得新台幣五千元整、Dr.Piz 沛思保養品及獎狀乙紙。
銅 獎	錄取一名	獲得新台幣三千元整、Dr.Piz 沛思保養品及獎狀乙紙。
佳 作	錄取五名	各可獲得 Dr.Piz 沛思保養品及獎狀乙紙。
網路票選人氣王	錄取五名	於沛思 Dr.piz Facebook 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Dr.piz 選出網路人氣王五名，各可獲得 Dr.Piz 沛思保養品及獎狀乙紙。得與首選及佳作重覆領獎。

※佳作名額可於評選時由委員視作品件數及水準而增減。

※金銀銅獎及佳作獎項得獎者學生之指導老師獲頒獎狀 1 紙，並由主辦單位行文得獎者就讀學校，建請校方敘獎，以茲鼓勵。

- 二、經評選為得獎之作品，由主辦單位舉辦發表會公開表揚，並刊登於沛思 Dr.piz 官網 www.dr-piz.com 及沛思 Dr.piz Facebook 臉書粉絲團 www.facebook.com/Dr.piz。

柒、活動期程

- 一、初選收件截止日期：102年5月31日(星期五)
- 二、評審日期：評審日期原則為收件截止日後10天內辦理。
- 三、頒獎日期：評審後30日內頒獎，確切日期另行公布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2013/04/08	線上下載報名表
2013/05/31	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013/06/10	開始評審
2013/06/17	開始網路票選(於沛思 FB)
2013/07/15	截止網路票選
2013/07/16	公布得獎者及作品，將公告於沛思 Dr.piz 官網 www.dr-piz.com 及沛思 Dr.piz Facebook 臉書粉絲團。

捌、智慧財產權

- 一、參賽者應保證其作品為其原創設計，無抄襲或仿冒等行為。事後若經檢舉，主辦單位得邀集評選委員會採多數決方式進行審議，經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本活動評選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情事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獎品。
- 二、若有違反著作權情事，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玖、注意事項

- 一、參加投稿請填寫真實個人資料，若因資料不實或筆誤，致主辦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者，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得獎者將以書面通知，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 二、得獎作品將公告於沛思 Dr.piz 官網 www.dr-piz.com 及沛思 Dr.piz Facebook 臉書粉絲團。
- 三、參賽者應與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著作權法規定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拒絕簽訂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其報名。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作品擁有刪改、編輯、印製、改作、宣傳及刊登之權利，不另致報酬。
- 四、徵選作品須為原創，不得仿冒抄襲，並簽署原創聲明書，獲獎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個人或團隊各組別報名件數無上限，但每一組參賽作品皆須各別填寫一份報名表。
- 六、若參賽者為團體者，團體中每位人員皆需個別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及原創聲明書，若有缺漏者則以棄權論。團體參賽並得獎者，將依團體成員名錄個別贈予獎狀，並統一寄至報名表上之聯絡地址。其獎金或獎品請自行分配。
- 七、本活動競賽之獎金應扣繳稅款部分，均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由主辦單位依法代扣 10% 稅金規定辦理。
- 八、參選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
- 九、參賽包裝種類屬現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令管制範圍，須符合包裝層數及包裝體積比值規定，不合規定者，將汰除評選資格，詳情請洽環保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宣導網。
- 十、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競賽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的權利。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基於宣傳需要，參賽者需配合執行單位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並需配合提供獲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展示與宣導之用。
- 十二、凡報名參選者，均視為同意本辦法一切規定。
- 十三、活動洽詢：
- 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黃小姐
(04)2632-8001 分機 11834、E-mail：pa99_013@pu.edu.tw
 - 或
 - 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施小姐
(04)24735299、E-mail：mk@foryou.tw
- 十四、競賽資料下載（logo、簡章）
<https://drive.google.com/folderview?id=0B5V0ULloD4JrbFd4Q0dBTGxncDQ&usp=sharing>

表 1 沛思 102 年包裝設計競賽評選報名表

案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就讀學校			
		科、系、所 (年級)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公司名稱			
		職業名稱			
參賽者姓名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單位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獲獎資格。 ■ 獲選作品之參賽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無償參加成果發表活動。 ■ 同一作品若有二個以上參賽者，參賽者都需簽名蓋章。 ■ 所有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 <p>參賽者簽(章)： _____</p>					

備註：案件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Dr. Piz 沛思」保養品包裝設計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原創聲明書**

本人

(以下簡稱讓與人)

保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均為自行創作，且無抄襲或剽竊或部分複製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不法情事。並同意在獲得『「Dr. Piz 沛思」保養品包裝設計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獎項或名次時，將參加本活動之作品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讓與人)所有。

1. 讓與標的為讓與人參加本活動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稿、檔案、成品、及其他因本次設計競賽所產生之創意與構想之著作財產權。
2. 讓與人同意將前述讓與標的無償讓與被讓與人所有，不對被讓與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讓與人保證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及圖文資料皆無獲得其他設計類型競賽獎項，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被讓與人得取消讓與人獲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狀。
4. 讓與人及其它共同參賽者保證擁有完整讓與著作財產之權利，以簽訂本同意書。
5. 讓與人同意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及圖文資料，可被讓與人依讓與人之設計概念，重新製作為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販賣及再授權各項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讓與人。
6. 讓與人若因著作財產權讓與而致使被讓人遭受損害時，被讓與人得隨時取消讓與人得獎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外，並向讓與人請求損害賠償，其相關法律責任由讓與人自行負責。
7. 讓與人與被讓與人均同意凡任何介於讓與人與被讓與人之間所有著作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8. 讓與人與被讓與人若有違反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遭受之損害。
9. 讓與人與被讓與人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若有訴訟情事，將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另，讓與人授權同意主辦單位與協辦、承辦單位可依競賽及宣傳之需要，公開使用參賽作品之所有內容及圖像資料。

此致 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讓與人)：_____ (共同參賽者皆須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沛思 102 年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2、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除蒐集之目的涉及相關活動外，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本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6、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檢附申請書，向本公司行使之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您如申請第(4)、(5)項，本公司將無法接受您的參賽，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7、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資訊。
- 8、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8、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二)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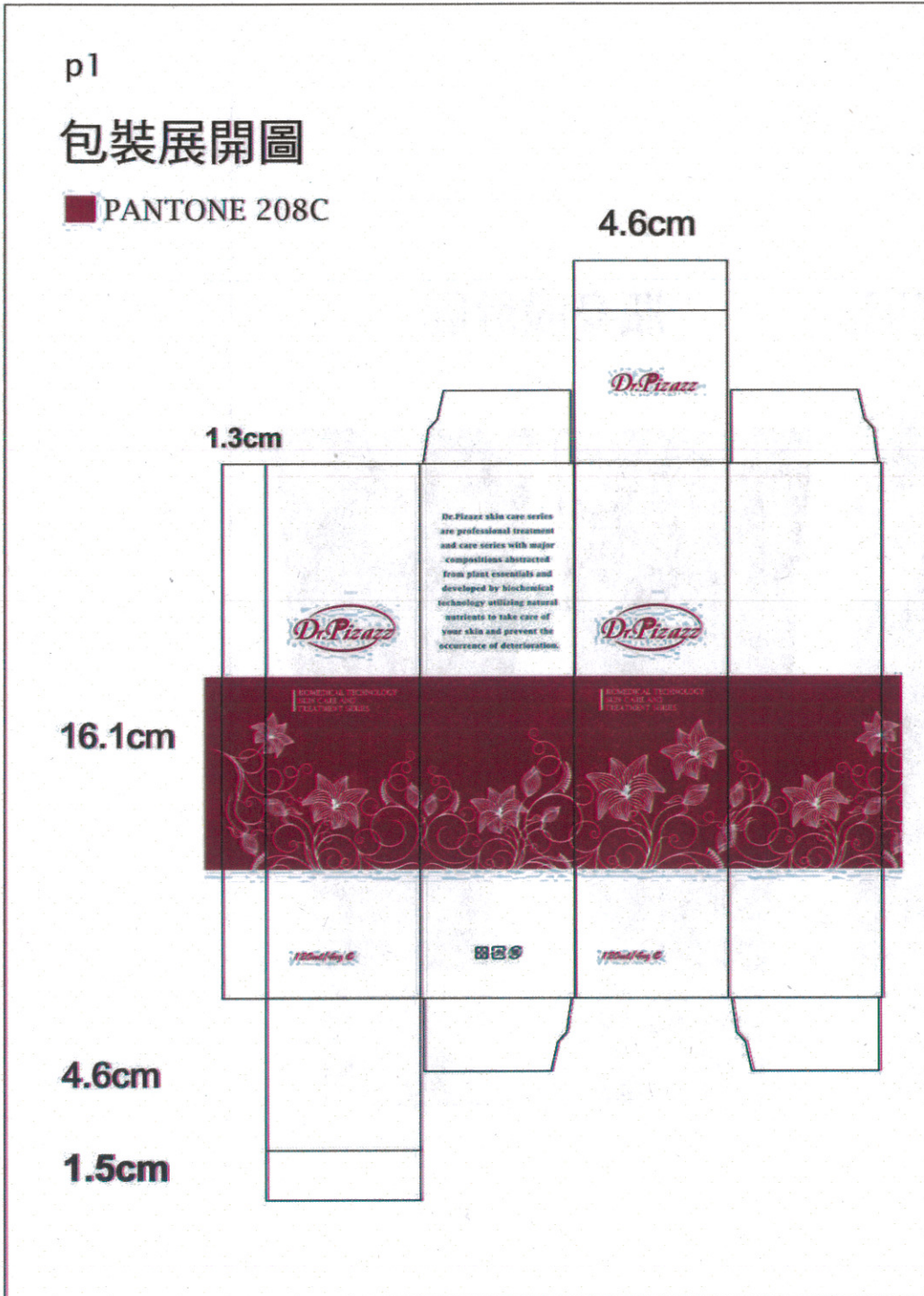
- 1、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公司上述告知事項。
- 2、本人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
- 3、本人同意貴公司得將本人個人資料交付執行貴公司計畫之協助執行單位，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1

輸出範例-洗面乳款-尺寸須標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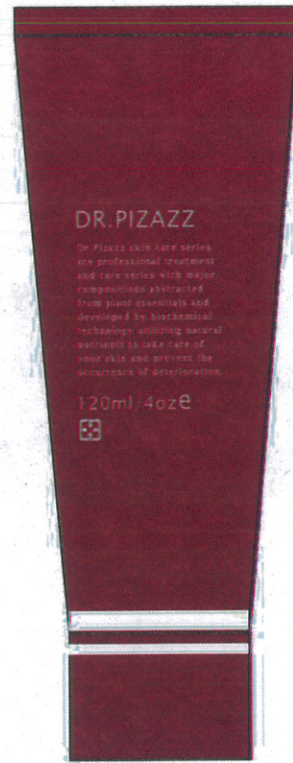
附件 4-2

輸出範例-洗面乳款-包裝立體圖

p2

包裝立體圖

瓶身設計圖



21/21